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UMBO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聯合公告

(1)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並註銷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2) 該等要約的結果；
及
(3) 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已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該等要約並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該等要約的結果

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截止日期)，要約人(i)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344,701股要約合併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及(ii)並無接獲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1,344,701股要約合併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除外)於1,002,986,088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08%。

經調整購股權失效

3,500,000份尚未行使之經調整購股權概無根據購股權要約獲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未獲行使的全部經調整購股權已在購股權要約於截止日期結束後自動終止、終結及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就已收取的有效接納登記轉讓相關要約合併股份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07,415,0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65%)。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

茲提述偉信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該等要約已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該等要約並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該等要約的結果

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截止日期)，要約人(i)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344,701股要約合併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及(ii)並無接獲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

要約的交收

根據該等要約所交回的要約合併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匯款，已經或將會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該等要約正式完成接納及要約人(或其代理人)已接獲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每份該等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間於2019年2月1日(即聯合公告當日)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除外)於246,924,406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36%，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於309,789,406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1%。於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除外)於1,001,641,387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99%，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於1,064,506,387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5%。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根據股份要約就1,344,701股要約合併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除外)於1,002,986,088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08%，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於1,065,851,088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35%。

除(i)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於2019年4月3日已完成認購認購合併股份；及(ii)本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該等要約的有效接納外，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合併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權利。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除外)於要約期間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合併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認購完成於2019年4月3日完成後及於2019年4月8日(即為確定綜合文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就已收取有效接納登記轉讓相關要約合併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緊隨認購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要約人 ^(附註1)	754,716,981	51.23	756,061,682	51.32
Gold Bless ^(附註2)	246,924,406	16.76	246,924,406	16.76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劉先生除外)	1,001,641,387	67.99	1,002,986,088	68.08
劉先生 ^(附註3)	62,865,000	4.27	62,865,000	4.27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以及關連人士小計	1,064,506,387	72.25	1,065,851,088	72.35
公眾股東	408,759,758	27.75	407,415,057	27.65
總計	1,473,266,145	100.00	1,473,266,145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俞淇綱先生(「俞先生」)的配偶周瓊琮女士(「周女士」)全資擁有。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246,924,406股合併股份由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Gold Bless」)實益擁有，而根據代表楊旺堅先生(「楊先生」，Gold Bless的董事和本公司的前董事)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Gold Bless的已發行股份中(a)65%(「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以楊先生名義登記；(b)20%以俞先生名義登記；和(c)15%以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Winning Top」，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俞先生和Winning Top分別登記持有Gold Bless的20%和15%權益，Gold Bless因而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並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根據俞先生提供的資料，彼指稱對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進行申索並已經展開對楊先生的法律訴訟，該訴訟視乎結果或會影響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的所有權。
3. 劉東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62,865,000股合併股份被視為由劉先生擁有的權益，其中包括(a)由劉先生個人持有的22,865,000股合併股份；和(b)由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持有的40,00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推定，劉先生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該等要約截止為止。

經調整購股權失效

3,500,000份尚未行使之經調整購股權概無根據購股權要約獲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未獲行使的全部經調整購股權已在購股權要約於截止日期結束後自動終止、終結及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就已收取的有效接納登記轉讓相關要約合併股份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07,415,0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

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65%)。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

代表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瑾琮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東

香港，2019年5月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洪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周瑾琮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